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4 年 1 月 15 日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偵辦濟○公司等違法添加蘇丹紅色素，涉嫌違反食品藥物管理法等案件，業經經查終結，就陳姓公司負責人等九人提起公訴案件說明

本署偵辦濟○公司、好○味公司等涉嫌違反食品藥物管理法、詐欺等案件，業經查終結，並提起公訴，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 案件緣起：

本署於民國 113 年 2 月間接獲雲林縣政府衛生局函送濟○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銷售之紅辣椒粉違法添加含有蘇丹紅色素一案，本署檢察長戴文亮獲悉後極為重視，指派本署檢察官周甫學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雲林縣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偵辦，豈料於偵辦過程中，在 113 年 10 月底間，新北市衛生局抽查濟○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之特調咖哩粉竟又添加含有蘇丹紅色素，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召開打擊民生犯罪會議後，指示由本署進行偵辦，本署戴文亮檢察長研判後，乃同一公司所為，且均為添加蘇丹紅色素，遂指派本署周甫學檢察官併同偵辦，釐清前後案有無關聯性。前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經本署檢察官於 114 年 1 月 14 日提起公訴。

貳、 起訴被告及法條：

陳○志、陳○任、郭○綸、吳○源、謝○玫、錢○欣、郭○琳等人均分別涉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 款販賣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食品；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第 339

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濟○公司及好○味之受僱人及代表人即被告陳○志，因執行業務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前段罪嫌，請依同法第49條第5項規定，均科被告濟○生公司、好○味以同法第49條第1項10倍以下之罰金。

參、 犯罪事實略為：

陳○志係濟○公司、好○味公司負責人兼總經理；陳○任係陳○志之子，擔任濟○公司管理處管理部經理，與陳○志共同綜理濟○生公司、好○味公司業務；郭○綸係濟○公司品研處處長；吳○源係濟○公司廠務處處長兼斗六廠廠長，並自113年3月間起代理濟○公司品研處業務；謝○玫係濟○公司、好○味公司資材處資材課課長；錢○欣係濟○公司廠務處斗六廠副廠長；郭○琳係濟○生公司品研處研發人員，其等7人均明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均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及輸入，亦明知蘇丹色素1號、蘇丹色素3號、蘇丹色素4號均非屬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第1項所訂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核准之食品添加物品項，且均係環境部列管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仍先後為以下犯行：

一、 濟○公司向保○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保○公司）進貨「細辣椒粉-B」原料部分：

(一) 濟○公司於112年5月12日，向保○公司進貨「細辣椒粉-B」原料3,750公斤，郭○綸於112年5月18日自上開原料取樣並委由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美公司）檢驗，嗣台美公司於112年5月26日出具檢出蘇丹色素3號5ppb、蘇丹色素4號6ppb之測試報告後，即告知謝○玫上情；郭○綸復於112年5月30日，自上開原料取樣並委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SGS TAIWAN LTD，下稱SGS公司）複驗，嗣SGS公司於112年6月5日出具檢出蘇丹色素3號7ppb之測試報告，郭○綸復告知謝○玫上情，謝○玫遂於112年6月12日自上開原料重新取樣2份並委由SGS公司再次檢驗，SGS公司於112年6月20日仍檢出蘇丹色素3號6ppb、9ppb之

測試報告2份。詎郭○綸、謝○玫明知上開「細辣椒粉-B」原料已檢出含蘇丹色素3號、蘇丹色素4號，竟基於販賣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蘇丹色素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隱瞞上情且未禁止將該批原料投入生產，致使濟○公司不知情之廠務處人員自112年5月18日起至112年8月24日止，使用該批原料製成細粉紅辣椒、印度咖哩粉等各類相關產品，並出貨販售予不知情之亞○有限公司（下稱亞○公司）、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公司）等下游廠商，濟○公司因此詐得新臺幣（下同）221萬6,586元之貨款。

(二) 濟○公司於112年11月1日、112年12月4日，再次向保○公司進貨「細辣椒粉-B」原料2,500公斤、1,000公斤後，郭○綸、謝○玫已知悉濟○公司向保○公司前次購入之「細辣椒粉-B」原料多次檢出含蘇丹色素3號、蘇丹色素4號，本可預見此次購入之「細辣椒粉-B」原料可能含蘇丹色素，竟共同基於販賣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蘇丹色素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聯絡，未自主將「細辣椒粉-B」原料採樣送驗，致使濟○公司不知情之廠務處人員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使用上開原料製成細粉紅辣椒等產品，並出貨予不知情之亞樂公司、萬○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國際物流公司）、裕○公司等下游廠商，並出貨「家用四合一調味料組合-82g」至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公司）展銷，並因此詐得306萬3330元之貨款。

(三) 濟○公司於112年12月11日，向保○公司進貨「細辣椒粉-B」原料25公斤，復於112年12月20日，再次向保○公司進貨「細辣椒粉-B」原料2,975公斤、25公斤，因全○公司要求濟○公司於上架「家用四合一調味料組合-82g」產品至全○福利中心及銷售平台前，須檢附不含蘇丹色素之檢驗報告，郭○琳即依郭○綸之指示，於112年12月19日，將112年12月11日進貨之原料取樣並委由SGS公司檢驗，SGS公司於112年12月21日出具檢出蘇丹色素3號5ppb之測試報告，郭○琳遂分別向郭○綸、謝○玫、吳○源、錢○欣及陳○任報告上情，郭○綸指示郭○琳採樣送複驗，郭○琳即於112年12月25日，透過濟○公司內部ERP系統，陳報細粉辣椒須以特急件重新檢驗，檢驗費用為5萬258元之簽呈，該簽呈並經郭

○綸、陳○任簽核「同意」，再經陳○志簽核「准」，郭○琳即於112年12月25日，將112年12月11日、112年12月20日進貨之原料取樣並委由SGS公司檢驗，嗣SGS公司於112年12月27日出具檢出蘇丹色素3號18ppb之測試報告；並於112年12月25日將自112年12月20日進貨之原料取樣並委由SGS公司檢驗，嗣SGS公司於112年12月27日亦出具檢出蘇丹色素3號4ppb之測試報告，郭○琳復向郭○綸、謝○玫、吳○源、錢○欣及陳○任報告上情，詎陳○志、陳○任、郭○綸、謝○玫、郭○琳、吳○源及錢○欣竟共同基於販賣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蘇丹色素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未禁止上開含有蘇丹紅色素之「細辣椒粉-B」原料投入生產，並由吳○源、錢○欣指示濟○公司不知情之廠務處人員自113年1月3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使用上開原料製成細粉紅辣椒等產品，並出貨予不知情之亞○公司、和○食品商行、萬○物流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物流供應鏈公司）等下游廠商，濟○公司因此詐得74萬8976元之貨款。

(四) 郭○綸於112年12月27日收受SGS公司於同日出具檢出蘇丹色素3號4ppb之測試報告，為符合全○公司對於測試報告不得檢出蘇丹色素之要求，竟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先指示郭○琳將上開報告之蘇丹3號測試結果欄位所示之「4ppb」竄改為「未檢出」，郭○琳為敷衍使竄改之報告不為郭○綸採用，即隨意以文書處理程式WORD將上開報告之蘇丹3號測試結果欄位所示之「4ppb」更改為「未檢出」後交予郭○綸，並將此事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謝○玫。嗣郭○綸因不滿意郭○琳竄改之測試報告，即於同日晚間某時，將上開報告之PDF檔轉為WORD檔，並將蘇丹3號測試結果欄位所示之「4ppb」變造為「未檢出」後，將檔案轉回PDF檔，而以此方式變造上開報告，並於翌日將變造之報告傳送予濟○公司不知情之業務經理林○燻而行使之，林○燻隨即將該報告陳送至管理部。另謝○玫於同日晚間則將郭○綸指示郭○琳竄改報告之事告知陳○任，陳○任可預見郭○綸欲變造測試報告，仍不違背其本意，與郭○綸共同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在知悉郭○綸陳送至管理部之上開報告之蘇丹3號測試結果欄位已變造為「未檢出」，仍在上開變造之

測試報告上用印，再交予林○燦轉交予全○公司而行使之，全○公司因而將自濟○公司進貨「家用四合一調味料組合-82g」產品在全○福利中心及平台上架、展銷，足以生損害於SGS公司對於測試報告管理之公正性及正確性、全○公司對於上架商品管理之正確性、購買上開產品之消費者知悉產品資訊之正確性。

二、好○味公司輸入薑黃粉、濟○公司產製特調咖哩粉、上咖哩粉部分：

好○味公司於112年7月6日自印度輸入薑黃粉1萬5,000公斤，並分別於112年10月31日、113年1月31日、113年4月30日出貨2,000公斤、1,450公斤、2,000公斤予濟○公司。謝○玫於113年3月間，以電話指示郭○琳將濟○公司產製之特調咖哩粉成品1盒、上咖哩粉成品1盒寄送至SGS公司檢驗，嗣SGS公司於113年3月7日收樣後，於113年3月11日分別出具檢出蘇丹色素1號22ppb、5ppb之測試報告，並將上開測試報告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寄予謝○玫，謝○玫隨即將檢驗結果轉知郭○琳，再由郭○琳向吳○源報告上情。謝○玫於113年5月間，以電話指示郭○琳將濟○公司產製之上咖哩粉成品1盒寄送至全國公證公司檢驗，嗣全國公證公司於113年5月27日收樣後，於113年6月6日出具檢出蘇丹色素1號之測試報告，並將上開測試報告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寄予謝○玫，謝○玫隨即將檢驗結果轉知郭○琳，再由郭○琳向吳○源報告上情。謝○玫於113年5月間，將好○味公司自印度輸入之薑黃粉1袋送請全國公證公司檢驗，嗣全國公證公司於113年5月29日收樣後，於113年6月6日出具檢出蘇丹色素1號1130ppb之測試報告，並將上開測試報告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寄予謝○玫，謝○玫隨即將檢驗結果轉知郭○琳，再由郭○琳向吳○源報告上情。陳○志係濟○公司、好○味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綜理濟○公司、好○味公司各項業務，陳○任係協助陳○志綜理濟○公司各項業務，而上開特調咖哩粉、上咖哩粉產品驗出含蘇丹色素1號後，除有停產、銷燬、停止出貨相關原料、半成品、成品等程序，後續尚須追查含有薑黃粉成分之產品流向，以進行回收、下架等流程，衡情自無擅由吳○源自行決策、處理之理，故吳○源得知上情後，自有陳報予陳○任、陳○志知悉，詎陳○志、陳○任、吳○源、謝○玫、郭○琳均明知好○味公司於112年7月6日自印度輸入薑黃粉1萬5,000公斤及濟○公司產製

之特調咖哩粉、上咖哩粉自113年3月起陸續檢出含蘇丹色素1號，竟隱瞞上情，且未禁止該批薑黃粉原料投產，致不知情之濟○公司廠務處員工使用該批薑黃粉原料陸續製成特調咖哩粉、上咖哩粉等產品，並出貨予不知情之羿○食材公司、隆○泰公司、名○向商行等下游廠商，共詐得74萬3234元之貨款。

肆、 量刑意見：

請審酌國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層出不窮，影響一般百姓健康甚鉅，是現今政府、社會大眾均相當重視之議題。而辣椒粉、薑黃粉及其為原料製成之相關產品又是國人日常生活經常使用之食品，被告等人竟罔顧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而販售以檢出含蘇丹色素之細辣椒粉、薑黃粉原料製成之辣椒粉、咖哩粉等產品，令社會大眾之飲食健康受到嚴重危害，並引發公眾對辣椒粉、薑黃粉及所製成商品之恐慌，行為實屬不該，建請法院斟酌予以從重量刑，以資懲儆。